#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25年开放课题申报公告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以下简称“文研院”）是国家文物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九十年来，文研院一直秉承 “开门办院、互利共赢”合作理念，努力推进研究型、保护型、开放型、国际型“国家队”建设，汇聚各方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为推动我国文物事业发展，文研院与国内外多家文化遗产机构深入合作，不断开展文物保护的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共同解决了文化遗产行业面临的多项紧迫问题和技术难题。根据《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现面向社会发布2025年开放课题申报公告，欢迎国内文化遗产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研究人员积极参与申报，并鼓励与文研院科研人员联合申报。
　　现将申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点资助选题方向
　　（一）政策管理类
　　1.新时代文化遗产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政策理论与管理制度研究
　　2.各类文物保护管控路径研究（城墙类、民居类等）
　　3.基于人工智能（AI）的科研项目管理设计与应用研究
　　（二）基础研究类
　　1.岩土质文物修复与加固材料系统化改性研究（灌浆、锚固材料等）
　　2.文物保护领域国际标准化研究
　　3.文物价值挖掘及展示研究
　　4.数智技术赋能中国古城系统调查与整体保护研究
　　5.亚洲多元文明板块中的古城系统性保护研究
　　（三）保护技术类
　　1.文物建筑大木作修缮保护智能化技术装备应用研发
　　2.现代科技手段在不可移动文物监测中的应用研究
　　3.石质文物数字化复原及虚拟拼对技术研究

4.岩画类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5.岩土文物数字化精细测绘与结构探测关键技术研究

1. 展示利用类

1.依托文化遗产资源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研究
　　2.国家文化公园规划与建设中文物系统性保护与传承利用研究
　　3.中国传统木构营造技艺数字化保护传承与利用研究
　　4.近代公共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现状及布局
　　二、课题申报须知
　　1.课题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约定；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科研工作者。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厚的学术资源和较强的研究实力；设有能够履行科研管理职能的部门，可以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担信誉保证；单位须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在申请书上盖章确认，须承诺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设备、研究资料、资金配套等。
　　3.根据重点资助选题方向，允许不超过两家单位合作申报，共同发挥相关单位的优势。
　　4.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至三年。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编报全年度、中期报告，包括研究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课题研究完成后，须按规定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及相应成果。
　　5.文研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定。根据评审结果，为优秀选题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具体金额依据课题性质而定，重大课题每项资助约60-100万元；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约30-50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约10-20万元。
　　6.开放课题项下所产生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文研院与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共同享有，课题组享有署名权，成果发表须征得双方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字样和课题编号（英文标注：“Funded by the Open Research Project of China Academy of Cultural Heritage”）。如涉及研究成果相关收益，由文研院与课题负责人另行协商分配事宜。
　　7.申报课题须按规定填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并经申请人所在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请邮寄至以下通信地址，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
　　三、申报时间
　　2025年5月8日前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林安　84635967 　　丁燕  846303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电子邮箱：kezongchu@cach.org.cn

　　附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http://www.cach.org.cn/Portals/0/download/20250407%20%E4%B8%AD%E5%9B%BD%E6%96%87%E5%8C%96%E9%81%97%E4%BA%A7%E7%A0%94%E7%A9%B6%E9%99%A2%E5%BC%80%E6%94%BE%E8%AF%BE%E9%A2%98%E7%94%B3%E8%AF%B7%E4%B9%A6%EF%BC%88%E6%A8%A1%E6%9D%BF%EF%BC%89.doc)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5年4月7日